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其認為與上述(a)、(b)及/或(c)項決議案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4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6. 鑒於現時爆發COVID-19，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
7.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